

第五章 国土资源管理与法规

第一节 国土资源管理

一、国土资源管理概述

1. 概念

国土资源管理是指国家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科学技术等手段对影响国土资源的各种行为进行调整的行政管理活动。

2. 特点

具体包括广泛性和综合性,科学性和技术性,区域性和地方性,法制性利民主性。

3. 国土资源管理的地位

是现代国家的一项基本管理活动,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所担当的新的职能。

二、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1. 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概念

是指有关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结构及其运行方式。

2. 国土资源管理的机构介绍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行政土管部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土资源管理有关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土资源管理的职责

包括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利地方国土资源管理

机构的职责两方面。

三、国土资源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国土资源产权管理

(1) 国土资源产权关系:产权主体之间,在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行为中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利。

(2) 国土资源产权主体权力与义务界定。

(3) 国土资源产权关系的保证体系。

(4) 我国国土资源产权制度特点:所有制形式单一;产权制度管理相对集中;所有权利使用权分离;不同资源的产权管理分离;产权交易在国家行政管理运行。

2. 国土资源配置管理

(1) 国土资源配置的方式:包括市场配置和计划配置。

(2) 国土资源配置的主要原则:均衡与增长的原则,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原则,宏观经济措施的松紧原则。

(3) 我国的国土资源配置:应以区域国土资源合理配置为前提,以区域生产综合体的形式开发利用资源,形成国民经济发展区域推动中心,促进社会经济整体发展。

3. 国土资源规划管理

(1) 国土资源规划的类型及主要内容:国土资源规划可分为全国国土资源总体划、区域性国土规划、专项国土规划三种。

(2) 国土规划的内容。

(3) 国土资源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规划方案的制定要有科学的依据,目标和任务必须和国情与国力相适应,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要与治理保护相结合,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

(4) 国内外国土规划的态势介绍。

4. 国土资源的保护管理

(1) 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土资源的原则: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相结合的原则,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

(2) 国土资源保护的措施:加强国土资源宏观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保护,防治土地退化、沙化和水土流失,防治土地污染和破坏,保护、扩建林区,建立水源保护区,加强海洋、海涂资源及其他国土资源的调查研究,提高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科技水平。

5. 国土资源管理的方法

(1) 行政方法:管理者运用行政权力,通过强制性的行政命令,直接指挥和控制管理对象,按照行政系统自上而下实施管理的方法。比如命令,指示,通知,条理,章程,指令性计划等方式。

(2) 经济方法:管理者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和引导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国家税收,金融财政,地租地价,资源补偿费。

(3) 法律方法:管理者通过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的法规,规范人们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整治过程中的行为的管理方法。

(4) 科学技术方法:管理者按照国土资源的自然、经济规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来实现管理目标的方法。

第二节 国土资源法规

一、概述

1. 国土资源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

(1) 概念:是调整人们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调整对象:资源权属关系和资源流转关系,资源管理关系,其他经济关系。

(3) 特点:宏观性,综合性,科学技术性,一定的国际共同性。

2. 我国现行土地资源管理法律体系

- (1) 有关土地制度的法律规范。
- (2) 有关土地权属的法律规范。
- (3) 有关地籍管理的法律规范。
- (4) 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规范。
- (5) 有关土地市场的法律规范。
- (6) 有关土地监察和土地违法行为处理的法律规范。
- (7) 有关土地税务的法律规范。
- (8) 有关土地法律责任的法律规范。

3. 国土资源立法的原则

- (1) 保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
- (2) 保护合法土地财产权益的原则。
- (3) 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
- (4) 保护耕地的原则。
- (5)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土地利用或使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的原则。
- (6) 国家实行土地统一、管理的原则。
- (7) 土地有偿使用的原则。

4. 我国土地法律简史

- (1) 奴隶社会的土地法。
- (2) 封建社会的土地法。
- (3) 民国时期的土地法。
- (4)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法。
- (5)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法。

5. 我国土地法渊源

- (1) 宪法。
- (2) 法律。

- (3)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4) 国务院所属部、委发布的行政规章。
- (5) 地方法规和地方行政规章。
- (6)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7) 其他法的渊源。

二、相关国土资源法规

1. 土地管理法

(1) 概念：是指国家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土地财产制度和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所进行管理活动予以规范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目的：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3) 基本原则：①耕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②土地用途管制的原则；③国家对土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④加强土地执法监察的原则。

(4) 土地管理法律关系

①概念：土地管理关系经土地管理法律确认以后，具有土地管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就构成了土地管理法律关系。

②特征：行政机关参与性、主体地位不对等性、国家控制性、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性、权利义务关系的交叉性。

③构成：主体指土地管理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该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客体指土地管理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内容指土地管理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主要内容：

①城市土地管理

A. 出让土地使用权

- 概念：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

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 法律特征：出让主体的独特性；受让主体的广泛性；客体的有限性和计划性；期限性；有偿性；为一种创发财产权的行为；属民事法律行为。

● 方式：

协议：政府选定受让方，行政效率高，无市场竞争机制，地租流失和政府腐败。

招标：市场竞争机制，投标人之间不知对手的标底，中标者不一定是投标价最高者。

拍卖：市场竞争机制，公开、公平、公正，成本相对较高。

挂牌：公开、公平、公正，而且具有招标、拍卖不具备的优势，是重要补充。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条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拟定方案和预报（出让地块出让方案预报）；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地政部门向有批准权的上级人民政府的地政部门预报；正式报批；组织实施和发证；备案。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配合相关案例具体讲解。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方和受让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B. 转让土地使用权

- 概念：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将其土地使用权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 转让与出让的区别：出让是创设财产权的行为；转让是转移财产权的行为；法律关系主体不同；出让金与转让费的构成及反映的关系不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对国家的所有权产生任何影响。

-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原则：必须遵守平等、自愿、有偿、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民事活动准则；

认地不认人原则；房地不分原则；转让年限，不得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扣除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办理过户登记；转让价格应由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同时转让人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申报成交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件：出让土地使用权整块转让（宗地转让）的条件；成片开发土地转让的条件；出让土地分割转让的条件；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件。

● 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

概念：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把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第三人给土地使用权人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

法律特征：买卖主体是具有平等民事权利的单位或个人；买卖客体是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必须遵循买卖原则，双方按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达到买卖协议，通过签订买卖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买卖程序：提出申请；协议、招标、拍卖。从而确定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出卖人和买受人签订买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办理变更登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内容讲解：

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换、赠与与继承：

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保留划拨用地。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申请；审查或审批；签订出让合同；签订转让合同；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C. 抵押土地使用权

● 关于抵押权

概念：抵押权为担保物权的一种。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一定财产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法律特征：抵押权为担保物权。它具有物权的基本特性；抵押权为就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财产而设定的物权；抵押权为不转移标的物占有的物权；抵押权为就标的物卖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从属性；不可分性；物上代位性。

●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

概念：土地使用权抵押是指抵押权之标的物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特性：土地使用权抵押是一种法律要式行为；土地使用权抵押人是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抵押标的物的特殊性。

土地使用权抵押法律关系：抵押人的权利义务；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介绍。

土地使用权抵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主客体条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程序：

地使用权抵押设立登记手续：

申请、审查或审批、签约、登记、公证（非法定程序）。

抵押权实现后的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

● 抵押合同

概念：是指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为保证债务的履行而签订的担保协议。

法律特征：为民事合同；为从属合同；合同主体特定；为要式法律行为。

●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土地抵押权的效力

是指土地抵押权设定后,对于抵押当事人担保的债权范围等产生的法律约束力。

●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

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而不履行债务的;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抵押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清偿债务的;抵押人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不清偿债务的;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任一、情况发生,抵押权人都可凭借抵押权向有关部门要求对抵押土地进行处分,以清偿债务。

②农村土地管理:农地的承包经营

A.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概念: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产或其他个人、经济组织通过土地承包,依法依合同约定取得的一定期限内使用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的权利。

法律特征: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是发包方利承包方。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是指承包方承包经营的国有土地或集体所有的土地。

土地承包经营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土地承包经营是土地所有权实现的一种形式。

土地承包经营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一起承包。

土地承包经营关系属于物权法律关系,是一种用益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有期限的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类型:村内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其他方式的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B. 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关系:

概念: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关系,是指土地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为土地承包经营,依法律和合同约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内容:发包方的权利义务、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列举。

●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概念: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是指土地的发包者利承包者之间为承包经营土地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法律特征:为民事合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是为确立和保障土地经营权而达成的协议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为要式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协议,才有法律效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订立;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关于无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问题;对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保护。

C.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利流转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地的交回与调整。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

D. 其他方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①承包方式;②承包合同与承包费;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与继承。

2. 地籍管理

(1) 地籍管理的概念和立法情况

A. 概念:地籍管理是国家为取得有关地籍资料和全面研究土地的权属、自然和经济状况而采取的以土地调查(地籍调查)、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登记、土地统计为主要内容的国家行政管理措施。

B. 立法情况:目前,我国地籍管理立法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体系。

随着改革的深化,原土地管理法中的一些规定明显不能适应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需要,为此,1998 年对相关内容作了全面修订,现行《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土地调查、登记、统计和土地分等定级等有了更明确的规定,也为地籍管理单行法规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2) 土地调查

A. 概念: 是以查清土地数量、质量、权属、分布和利用现状而采取的一项技术的、行政的利法律的措施。

B. 分类: ①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②土地籍调查(土地权属调查); ③土地分等定级。

(3) 土地登记

A. 概念: 土地登记, 是国家依照法定程序将土地的权属关系、用途、面积、质量等情况记录于专门的簿册, 并向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颁发土地证书, 以确认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制度。

B. 特征: ①登记规则的统一性; ②登记机关的唯一性或称登记区域(空间上)的完整性; ③登记时间上的连续性; ④登记效力的一致性。

C. 土地登记法律依据: ①一般规定; ②对农村集体土地登记规定; ③对国有土地地位用权登记规定; ④对土地权属变更登记规定; ⑤对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规定; ⑥对土地登记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D. 土地登记主要内容: ①土地权属性质; ②土地权属来源; ③土地权属界址; ④土地产权面积; ⑤土地用途(地类); ⑥土地等级利价格。

E. 土地登记的类型: 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登记, 更名更址登记,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几种类型。

F. 土地登记的程序(初始土地登记): 土地登记申请、地籍调查、权属审核、注册登记、颁发土地证书。

(4) 土地统计

A. 土地统计的概念、类型及法律依据。

B. 土地统计管理体制。

C. 土地统计报表制度。

3. 财产法和土地财产法

(1) 财产法概述

(2) 物权的本质: ①物权为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 可以径行使用、收益、处分其物; ②物权为支配特定物之权利; ③物权为享受物的利益之权利; ④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的绝对性权利; ⑤物权为排他性地享受特定物之利益的权利。

(3) 物权的种类: ①所有权利定限物权; ②动产物权利不动产物权; ③登记物权和非登记物权; ④有期限物权利无期限物权; ⑤普通物权和特别物权。

(4) 物权法: 有关物权的法律, 如所有权制度、使用权制度等, 就构成了物权法。它是规范财产归属关系利保障财产归属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债权: 债之权利称为债权; 债之义务称为债务。

(6) 债权法: 在合同概念和合同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债权利债权法。所谓债权法, 是规范财产流转关系和保障财产流转秩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物权和债权的区别: ①普通物权利特别物权; ②物权关系与债权关系的主体不同; ③在权利发生上的区别。

(8) 物权法与债权法的区别: ①物权法主要是强行性法规, 债权法主要是任意性法规; ②物权法具有固有法性, 债权法具有普遍性; ③物权法具有公共性, 债权法具有私人性。

(9) 物权的效力: 指合法行为发生物权法上之效果的保障力。从作用范围看, 物权的效力, 可分为共同效力(一般物权所共有的效力, 包括物权的排他性效力、物权的优先效力、物权的追及效力)与特有效力(各种物权独有的效力)。

(10) 我国的土地财产法包括: ①土地所有权, 国有土地所有权利集体土地所有权; ②土地用益物权, 主要包括农地使用权、基地使用权和邻地利用权; ③土地担保物权, 主要包括土地抵押权利土地典权; ④土地债权, 主要包括出让土地使用权之租赁权和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

三、其他几种专项资源法简介

1. 矿产资源法

(1) 概念: 是调整人们在勘查、开采、利用、保护矿产资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我国矿产资源状况

(3) 主要内容

①矿产资源权属: 所有权、探矿权、采矿权。

②矿产资源管理体制: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③矿产资源勘测和开发规定:

- a. 矿产资源规划制度;
- b. 探矿权、采矿权制度;
- c. 勘察登记和开采审批制度;
- d. 矿产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制度;
- e. 矿产资源的勘测管理制度;
- f. 矿产资源的开采管理制度

④矿产资源保护制度和措施:

a. 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制度,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制度, 采矿许可证制度。

b. 措施: 对特定矿区和矿种实行计划开采,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实行综合勘探利综合开采, 要求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工艺。

⑤集体和个体采矿。

⑥矿区范围争议解决。

⑦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4) 矿产资源法的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 法权至上原则; 有偿使用原则; 市场规范原则; 依法行政利公平高效原则; 契约自律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 经济平等原则; 国际惯例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 法律体系原则; 司法适用原则。

2. 草原法

(1) 相关概念:

①草原法: 是调整人们在草原开发、利用、建设、保护和牧业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②草原权益: 指一定社会主体依法享有的对草原利用的民事权益。

③草原行政: 指国家对草原及其牧业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2) 我国的草原资源状况

(3) 保护草原资源的法律规定

①草原权属的规定:

- a. 草原所有权: 国有草原所有权、集体草原所有权;
- b. 草原使用权:

②关于草原建设方针利基本政策的规定。

③关于草原规划的规定。

④关于草原建设的规定。

⑤关于草原利川的规定。

⑥草原的保护的规定。

a. 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b. 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制度;

c. 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d. 禁止性措施。

e. 草原防火和防害。

3. 森林法

(1) 相关概念:

①森林法:调整人们在森林保护、森林营造、森林的合理利用林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②林权:是指一定社会主体对一定森林、林地、林木所享有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或一定权益的组合。

③林政:是指国家对森林资源利用林业进行的行政管理。

(2) 我国的森林资源状况

(3) 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①关于林业建设方针的规定。

②关于森林保护的规定: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建立森林公安机关、保护森林资源;森林防火;禁止毁坏森林行为;建立自然保护区。

③关于植树造林的规定。

④关于森林采伐的规定。

4. 水法

(1) 相关概念

①水法:调整人们在水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除害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②水权:水权是指水的所有权利各种利用水的权利的总称。从水的所有权、取水权等方面的内容对此讲解。

③水政:是指国家依法对水利水事关系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2) 我国的水资源状况

(3) 保护水资源的法律规定

①关于水资源的权属和管理体制的规定。

②关于水资源规划的规定。

③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规定。

a.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b. 水资源的节约使用。

c. 水资源的保护。

④关于水资源的配置和有偿使用的规定。

5. 渔业法

(1) 相关概念

①渔业法:是调整渔业经济活动中有关渔业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渔业生产有关的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②渔业权:是指进行渔业生产、经营的一定活动所应取得的权利。

③渔政:国家对渔业、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所进行的行政管理。

(2) 我国的渔业资源状况

(3)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①关于渔业生产方针的规定。

②关于渔业养殖和捕捞作业的规定。

③关于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的规定。

a. 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b. 实行捕捞禁止限制措施。

c. 重点保护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

d. 其他措施。

6. 野生动物保护法

(1) 概念:野生动物保护法:指人们在保护、拯救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我国的野生动物状况。

(3)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法律规定:

①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规定。

②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规定。

③控制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④对出售、收购、运输、出口、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规定。

7. 野生植物保护法

(1) 概念: 野生植物保护法: 是调整人们在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法规的总称。

(2) 我国的草原资源状况。

(3) 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法律规定。

①保护野生动物生长环境的规定野生动物资源所有权规定。

②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规定。

③控制采集野生植物的规定。

④对出售、收购、出口、利用野生植物的规定。

参 考 资 料

1. 吕贻峯, 等. 国土资源学. 北京: 中国地质出版社, 2001.
2. 林培, 等. 土地资源学 (第二版).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1996.
3. 黄润华, 等. 人口资源与环境.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4. 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 中国土壤.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0.
5. 钱正英. 中国水利. 北京: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91.
6. 陈蔓熊, 等. 中国地下水资源与环境.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2.
7. 曹凑贵, 等. 生态学概论.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8. 聂庆华. 数字环境.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9. 刘基余. GPS 卫星导航定位原理与方法.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10. G. Tyler Miller. Jr. Liring In Tre Environment. Elh. E. Wadsworth Pnblishing Company. USA.

编 后 纪

几年前我同时接受我校网络教育学院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三门专业课的教学邀请,其中两门课我还有一定的教学和研究基础,但《国土资源概论》这门课我没有教过,考虑到教学的需要及我自己的已有基础我就接受了下来。我一方面以中国地质大学吕贻峰教授主编的《国土资源学》为基础,参考一些其它的有关资料,边学边讲;另方面对我来说,比较困难的两章,即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和国土资源管理与法规,分别请孙丹峰和张军连两位年青的博士生导师、教授,也是过去我的两位博士生担任。正好他们两人分别都是这方面的专家,也是这两方面的专职教授,我们三人合作就一同将《国土资源概论》的教学工作边学边教而完成了。而且感到这门课程内容比较丰富,对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十分有用,在完成了这门教学的初稿之后,十分高兴。感觉到我们伟大祖国的国土资源十分美丽而丰富。

在教学实践中,认识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关系不能回避,要正确认识,必须提高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以提高人口的质量,使之变为有道德、有文化、有科技知的普通劳者,进而提高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潜力,保护国土资源的生态环境,建设现代和谐社会,使之可持续发展。所以在七大国土自然资源类型之后加了一节属于社会人文资源的“人力资源”,也是该教材的另一个特点。